

附表三

		政府機關(構)		會計、統計合併之主計機構		積分表		
				會計、統計分設之會計機構				
一、預(決)算及會計事務種類	編製總預(決)算	600分		審核財團法人預(決)算(每一單位)		50分		
	編製主管預(決)算	200分		辦理總會計或統制紀錄(相關帳務及內部審核)		600分		
	編製單位預(決)算	200分		主管機關(構)辦理所屬機關(構)會計事務審核及監督(所屬機關當年度歲出預算數逾10億元者,每一單位加50分)		250分		
	編製分預(決)算	100分		辦理歲入類單位會計(相關帳務及內部審核)		100分		
	編製附屬單位預(決)算	200分		辦理歲出類單位會計(相關帳務及內部審核)		300分		
	編製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分預算	100分		辦理單位會計之分會計(相關帳務及內部審核)		100分		
	審核	主管預(決)算 單位預(決)算 (每一單位)	10億元以內	60分	辦理附屬單位會計(相關帳務及內部審核)		250分	
			逾10億元至30億元以內	80分	辦理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相關帳務及內部審核)		100分	
			逾30億元	100分	辦理有關單位委託代辦業務會計(如信託基金等)或統籌科目		100分	
	審核附屬單位預(決)算	營業 非營業 部分(每一單位)	10億元以內	60分	辦理特種會計事項(每類)		100分	
			逾10億元至30億元以內	80分	監督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情形(每一單位)		50分	
			逾30億元	100分	兼辦主計人事業務		100分	
審核分預(決)算(每一單位)		50分						
審核附屬單位之分預(決)算(每一單位)		50分						
二、年度預算經常門金額	5,000萬元以內	50分	逾5,000萬元至1億元以內	100分	逾1億元至2億元以內	150分		
	逾2億元至3億元以內	200分	逾3億元至4億元以內	250分	逾4億元至6億元以內	300分		

	逾 6 億元至 8 億元以內	350 分	逾 8 億元至 10 億元以內	400 分			
	逾 10 億元者，每增 5 億元加 50 分						
	註：表列金額以當年度本機關（構）歲出預算經常門列數（不含第一預備金）與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業務成本、費用及基金用途（不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為準，經管委託代辦經費亦按以上標準計分。						
三、最近五年度預算資本門金額平均數	1 億元以內	50 分	逾 1 億元至 2 億元以內	100 分	逾 2 億元至 4 億元以內	150 分	
	逾 4 億元至 6 億元以內	200 分	逾 6 億元至 8 億元以內	250 分	逾 8 億元至 10 億元以內	300 分	
	逾 10 億元至 15 億元以內	350 分	逾 15 億元至 20 億元以內	400 分			
	逾 20 億元者，每增 10 億元加 50 分						
	註：表列金額以本機關（構）最近五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列數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列數平均數為準，經管委託代辦經費亦按以上標準計分。						
四、統計調查樣本單位（或樣本受訪）數	(一) 中央機關（構）	1,000 件以內	30 分	1,001 至 3,000 件	60 分	3,001 至 5,000 件	90 分
		5,001 至 7,000 件	120 分	7,001 至 10,000 件	150 分	10,001 至 13,000 件	180 分
		13,001 至 16,000 件	210 分	16,001 至 20,000 件	240 分	20,001 至 25,000 件	270 分
		逾 25,000 件者，每增 5,000 件加 20 分					
	(二) 直轄市及縣市機關（構）	5,000 件以內	350 分	5,001 至 8,000 件	500 分	8,001 至 11,000 件	650 分
		11,001 至 14,000 件	750 分	14,001 至 17,000 件	850 分	17,001 至 20,000 件	950 分
		逾 20,000 件者，每增 3,000 件加 100 分					
註：1. 負責調查方案規劃設計、調查表件蒐集、結果資料整理分析者，依上列標準分別計算。 2. 統計調查樣本單位（或樣本受訪）數含協辦他機關（構）之調查，辦理普查之調查樣本單位數以 1.5 倍計算，並以最近五年工作量最高年度資料計算。							
五、公務統計蒐集及製表數	公務統計原始資料登錄						
	(一) 中央機關（構）	1,000 筆(件)以內	30 分	1,001 至 3,000 筆(件)	60 分	3,001 至 5,000 筆(件)	90 分
		5,001 至 7,000 筆(件)	120 分	7,001 至 10,000 筆(件)	150 分	10,001 至 13,000 筆(件)	180 分
		13,001 至 16,000 筆(件)	210 分	16,001 至 20,000 筆(件)	240 分	20,001 至 25,000 筆(件)	270 分

		逾 25,000 筆(件)者，每增 5,000 筆(件)加 20 分				
(二) 直轄市及縣 市機關(構)	5,000 筆(件)以內	160 分	5,001 至 8,000 筆(件)	180 分	8,001 至 10,000 筆(件)	200 分
	10,001 至 12,000 筆(件)	220 分	12,001 至 15,000 筆(件)	240 分	15,001 至 18,000 筆(件)	260 分
	18,001 至 21,000 筆(件)	280 分	21,001 至 25,000 筆(件)	300 分	25,001 至 30,000 筆(件)	320 分
	逾 30,000 筆(件)者，每增 5,000 筆(件)加 20 分					
公務統計製表數						
	100 表以內	135 分	101 至 160 表	170 分	161 至 230 表	205 分
	231 至 310 表	240 分	311 至 410 表	275 分	411 至 520 表	310 分
	521 至 640 表	345 分	641 至 770 表	380 分	771 至 900 表	415 分
	逾 900 表者，每增 150 表加 35 分					
<p>註：1. 公務統計原始資料登錄及公務統計製表數之配分，最高各以 2,000 分為限。</p> <p>2. 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來源為非所屬機關者，每一機關加 30 分，最高以加 300 分為限。</p> <p>3. 公務統計製表數(含客製化業務統計報表)以全年編製表次計分，月報 1 年編 12 次，以 12 表次計列，依此類推。</p> <p>4. 以最近五年工作量最高年度資料計算。</p>						
六、編製統計 書刊數	編製統計年報					500 分
	編製其他統計書刊數(每冊)					20 分
	督導所屬機關(構)編製統計年報數(每一機關(構))					100 分
<p>註：1. 統計書刊含調查報告及電子書，包括統計年報、季報、月報、手冊、摺頁等；編製統計年報 1 本以上者，其中 1 本以 500 分計，餘併入其他統計書刊數計分；其他統計書刊之積分按期別計算，如全年編製統計月報 12 期即核算 240 分，依此類推。</p> <p>2. 以最近五年工作量最高年度資料計算。</p>						
七、統計服務	建置統計資訊及應用服務網(每一系統)					120 分

及運用	統計資訊及應用服務網資料更新頻率(平均 1 個月 1 次以上)					120 分
	撰擬職務上統計分析					300 分
	其他支援機關業務之服務 (每項)					100 分
<p>註：1. 統計資訊及應用服務網以對外界提供應用者為限，該系統若提供動態統計資料庫查詢功能加 80 分。</p> <p>2. 統計分析包括簽報機關首長、提報重要會議或供業務單位應用之分析，以最近五年辦理者計算，平均每年 5 篇以內者，配置 300 分；6 至 10 篇者，配置 500 分；11 至 20 篇者，配置 800 分；21 至 30 篇者，配置 1,100 分；31 至 40 篇者，配置 1,400 分；逾 41 篇者，配置 1,700 分；上載網頁者，每篇加 10 分。</p> <p>3. 其他支援機關業務之服務，最高以加 500 分為限。</p>						
八、所屬機關 (構) 數	1 個	30 分	2 個	50 分	3 至 4 個	100 分
	5 至 6 個	150 分	7 至 8 個	200 分	9 至 10 個	250 分
	11 至 13 個	300 分	14 至 16 個	350 分	17 至 20 個	400 分
	逾 20 個者，每增 5 個加 50 分					
	註：本項係指所在機關之所屬各級機關(構)，主管機關(構)依上列標準計算；主管機關(構)之次一級機構依上列積分標準之三分之一計算；再次級機構本項不予計分。					
九、所在機關 (構) 總 員額	50 人以內	100 分	51 至 100 人	200 分	101 至 150 人	300 分
	151 至 200 人	400 分	201 至 250 人	500 分	251 至 300 人	600 分
	301 至 400 人	700 分	401 至 500 人	800 分	501 至 600 人	900 分
	逾 600 人者，每增加 100 人加 50 分					
	註：1. 機關(構)總員額以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各該機關(構)之本機關(構)預算員額及各該機關(構)管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算員額計算(包括職員、警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					
2. 會、統計業務合併辦理之主(會)計機構依上列標準之 1.5 倍計算。						
十、所屬機關 (構) 主 計員額	50 人以內者，配置 300 分；逾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加 20 分。					